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鐵營中路2號院佑安國際大廈6樓舉行，除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中化框架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致本公司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註有「E」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其簽立及實施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通函中所述之新中化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對實施或涉及新中化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執行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事項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3年12月7日

附註：

1. 已根據其上指示填妥的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不包括公眾假期）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任何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代。股東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酌情（倘並無獲有關指示）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所載的建議補充決議案）。
3. 除加入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外，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其他變動，且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第1至4項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主席）、謝煒先生及周立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潔女士及甘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